

杭州市法学会文件

杭法学〔2021〕6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参评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法学会，市法学会各研究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法学会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会办字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做好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参选活动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作品要求

（1）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期间正式出版、公开发表的法学专著或论文；

（2）解读中国现实、回答中国问题，理论联系实际；

（3）专著正文不少于8万字，论文不少于8000字。

2. 年龄要求

凡年龄 40 周岁以下(作者或第一作者于 198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)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,均可以申报。

作品作者数超过 3 人的,以课题组名义申报,第一署名人应符合年龄要求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评奖活动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报。

1. 单位推荐:在区县(市)法学会、市法学会各研究会、各有关单位推荐基础上,市法学会组织向中国法学会推荐。

2. 个人申报:需要相关领域两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出具推荐意见。

三、评审程序和奖励

评审程序分设初评、终评等两个环节,采取集中书面评审方式。凡获得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的作品,均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。

1. 申报时间:组织推荐的请各单位在 2021 年 8 月 2 日前,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法学会秘书处;个人申报的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(以邮戳为准)相关材料寄至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。

2. 报送材料:申报人纸质作品(专著 5 本,论文提交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正文的复印件 5 份),第九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申报表 5 份(其中含原件 1 份,表格在“杭州市法学会”网站自行下载)。

3. 报送地址:组织推荐的寄至: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F 座 7

楼市委政法委法学会秘书处，邮编：310026，申报表电子版发至 hzsfxh@126.com，；个人申报的以快递方式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）研究会，邮编：100081，申报表电子版发至 dongbiwu@chinalaw.org.cn。

欢迎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踊跃申报。如有不明事项，请与杭州市法学会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李胜，联系电话：85252181，13486125577（钉钉同号）。



抄送：许明同志，
在杭高校法学院。